

10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(单位名称)的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办案区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办案区维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众联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3160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1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 广西众联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3日

